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**建议参考借条范本**

为规范引导民间借贷行为，促进民间借贷领域诚信，切实加强诉源治理，尽量避免诉讼纠纷，现根据民法典及本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司法实践，拟出如下《借条》样本供社会参考借鉴，希借此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绵薄之力。

**借   条**

为 ，现通过 从 借到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；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；借款利率为： %（大写：百分之 ）；还款方式为：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违约责任：如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，应在继续归还借款本息的基础上，按出具本《借条》时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”的 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，并承担出借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借款人追还借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等）。

送达地址：借款人确认自己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为将来出借人可能要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，法院可能要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；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，导致相关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，邮寄送达的，相关函件及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此据！

借款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   月   日

附：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